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专项报告，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原募投项目“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通过减资的方式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森能达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新募投项目“高端特种钢丝项目”的建设。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

减资的议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条款合理，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全面、完整地评估了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关于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有利于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业务的资金风险，切实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金的合规性、流动性、盈利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2023 年 8 月 18 日